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77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謝惠慈

被告 勇澤機械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詠育

被告 陳巧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勇澤機械有限公司、林詠育、陳巧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79萬1,165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立借據第32條約定（卷第14頁、第16頁、第18頁、第20頁、第22頁、第24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狀送達被告後，於民國

01 114年7月25日具狀變更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卷第93
02 頁），惟變更前、後均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揆諸前揭規
03 定，其訴之變更與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5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四、原告主張：被告勇澤機械有限公司（下稱勇澤公司）分別於
08 110年12月24日、112年6月25日、113年7月29日，邀同被告
09 林詠育、陳巧文為連帶保證人，向伊銀行借款6筆分別為新
10 臺幣（下同）850萬元、100萬元、50萬元、500萬元、500萬
11 元、1,000萬元，合計3,0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及利息各如
12 附表一所示，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債
13 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
14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15 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勇澤公司自如附表一
16 所示之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
17 欠本金2,079萬1,165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
18 清償，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伊銀行得請求被
19 告連帶如數清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五、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1 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六、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3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5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26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27 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28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
29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
30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客戶往來帳戶及客戶往來明
31 細查詢、利率計算表為證（卷第13頁至第41頁）；而被告業

01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
02 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
03 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
04 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5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景婷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黃雅慧

14 附表一：
15

編號	原借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利息	開始未繳納 本息之日期
1	850萬元	110年12月28 日起至115年 12月28日止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 機動利率加1.455%機 動調整計算	114年3月28 日
2	100萬元	110年12月28 日起至115年 12月28日止	按原告銀行公告指標 利率(月調)加1.46% 機動調整計算	114年3月28 日
3	50萬元	110年12月28 日起至115年 12月28日止	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 月30日止，按央行擔 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 4%加0.9%；自111年 7月1日起，按原告銀 行公告指標利率(月	114年3月28 日

(續上頁)

01

			調)加1.46%機動調整計算	
4	500萬元	112年7月3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止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調整計算	114年2月28日
5	500萬元	113年7月31日起至118年7月31日止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調整計算	114年2月28日
6	1,000萬元	113年7月31日起至118年7月31日止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調整計算	114年2月28日

02
03

附表二：

編號	原借金額 (新臺幣)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850萬元	62萬3,677元	自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7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49萬4,705元		
2	100萬元	1萬8,351元	自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8%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
		34萬8,489元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50萬元	17萬5,715元	自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8%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500萬元	69萬4,984元	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77萬9,919元		
5	500萬元	88萬8,968元	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55萬5,861元		
6	1,000萬元	184萬2,099元	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36萬8,397元		
合計	3,000萬元	2,079萬1,165元		

